

股权抵押担保协议书 抵押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股权抵押担保协议书 抵押合同汇总篇一

抵押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抵押权人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

币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

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3) 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单位：（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地址：

电话：

抵押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帐面价值：

抵押现值：

折扣率：

抵押：

价值：

存放地点：

保险单：

原值：

净值：

保险号码：

起止时间：

股权抵押担保协议书 抵押合同汇总篇二

抵押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抵押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

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财产抵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二条 抵押物概况

1. 抵押物名称：_____。

抵押物数量：_____。

抵押物质量：_____。

抵押物所在地：_____。

2. 评估价值：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3. 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6)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5.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6.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1) 土地所有权；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 抵押物登记

1.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

3.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3)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4)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5)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 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5. 抵押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抵押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7.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1)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2)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

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须无条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抵押权的实现

1.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2)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 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应付的一切费用；

(3) 扣还根据本合同抵押人应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3.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4. 如果抵押权人不适当行使抵押权，抵押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抵押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抵押人违反主合同的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制裁。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中止主合同的履行：

(1)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抵押人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抵押权人履行债务。

(3) 抵押人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抵押人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3.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4.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若抵押人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当抵押人为主抵押人时，主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未按主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一经发现，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_____的罚息。

3.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

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抵押权人或抵押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2.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3.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

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4.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_____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公)证意见：

经 办 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股权抵押担保协议书 抵押合同汇总篇三

贷款人：（下称甲方）

借款人：（下称乙方）

鉴于：

2、为保证还款，乙方将乙方名下持有的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万股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予以担保。

为此，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在 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利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1.1、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1.2、用途：经营上的资金周转。

1.3、利率： %年利率。

1.4、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 本金与利息的还款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甲方放出贷款的实际金额之日起计息，按日结息。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由取得甲方认可的乙方所持有的

(证券代码：) 万股的股权提供担保，另行签订《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8.2、乙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8.3、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8.4、甲、乙任何一方，需要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乙方已占用甲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支付给甲方。

8.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时，应在变更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收取甲方应得的利息。

9.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也未能与甲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还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对还款期的任何违约视为全部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9.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前归还本金不构成违约，但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关的利息。

9.4、乙方违约时，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金和利息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9.5、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保护其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条款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

10.2、双方约定：乙方违约、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可以不经诉讼程序，由甲方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乙方提供的质押物，即《抵押合同》中提供的_____（证券代码：_____）_____万股股权，乙方自愿接受该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申请执行费用等。

第十一条 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其它规定

13.1、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程度上成为不可执行、无效或失效，本合同其余条款的可执行性和有效性不得就此受到影响。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3.3、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意味着其放弃该权利；任何一方行使其单项权利或部分权利，也不意味着其放弃进一步行使权利或放弃行使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本合同需经公证处公证，公证费借款人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以备呈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署

股权抵押担保协议书 抵押合同汇总篇四

股权质押(pledge of stock rights)又称股权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按照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制度的规定，质押以其标的物为标准，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股权质押就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因设立股权质押而使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为股权质押。

致分行：

根据你行于____年__月__日与我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由我公司在____投资的股权作抵押，你行同意向我公司发放总金额为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因此特设定本抵押书。本抵押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抵押物

1. 抵押物是抵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抵押股权金额为_____。
3. 抵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抵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帐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1. 抵押人的抵押行为已经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抵押书前，抵押人未曾将本抵押股权抵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抵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抵押股权抵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抵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抵押书的有效性时，抵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抵押书，使其与股权抵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行在本抵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 你行对抵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抵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抵押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抵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抵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 抵押人在本抵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抵押人不能按本抵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抵押人有其他违反本抵押书或本抵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抵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抵押物措施，包括：(1)从抵押人保管帐户及存款帐户主动扣取款项；(2)宣布拥有该抵押股权，

在法律上取代抵押人在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抵押股权，抵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 本抵押书自抵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 本抵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抵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抵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授权人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

股权抵押担保协议书 抵押合同汇总篇五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乙方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币种)元贷款。为保障乙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条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见附件),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甲方承诺：

(五)依法向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四条抵押期间,由于甲方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30天内向乙方增补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条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八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三)抵押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代表、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甲方发生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在事后7日内通知乙方。

第九条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延长抵押期间。

第十二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份，登记部门一份，由各执一份。

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抵押权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